

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 審查作業要點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95 年 03 月 03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0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04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年 08 月 07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 一、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成績之審查，特訂定「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
- 二、本系教師辦理升等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依本要點審查申請人之研究成績。
- 三、申請人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辦理升等，需提送下列研究著作資料以備審查：
 - （一）代表著作：
 1.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2. 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
 3. 代表著作須有至少一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申請人先前之指導教授不得列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與合著者對該代表著作之參與部分或貢獻，且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二）參考著作：宜以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七年內所發表之論文為原則。
- 五、申請人以近七年內研究著作提送升等時，須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
 - （一）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SCI、SSCI、EI、FLI、Econ

Lit、ABI、TSSC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雜誌(註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八篇，其中E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雜誌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須有至少四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義守大學。

(二)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須有SCI、SSCI、EI、FLI、Econ Lit、ABI、TSSC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雜誌(註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六篇，其中E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雜誌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須有至少三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義守大學。

(三)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須有SCI、SSCI、EI、FLI、Econ Lit、ABI、TSSC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雜誌(註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四篇，其中EI、國內外中醫藥期刊之論文/雜誌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須有至少二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義守大學。

六、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註1) 本系核可之國內外中醫藥期刊/雜誌名稱：

Asi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 sciences、台灣中醫醫學雜誌、中醫藥雜誌、古今論衡雜誌、中華醫史雜誌。